

西安市乡村发展公益慈善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西安市乡村发展公益慈善基金会章程》、《西安市乡村发展公益慈善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为保障西安市乡村发展公益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乡村发展基金会”）的合法权益，规范基金会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合法、规范、高效运行，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资助和自主执行的所有项目。

第二章 项目组织与实施

第三条 基金会理事会负责基金会项目计划的审核和确定。

第四条 基金会秘书处按照理事会的决定负责项目的具体执行。

第五条 秘书处设立项目部，配备专职人员，行使项目管理职责。

第六条 基金会设立项目数据库，收集、反馈、筛选、确定符合基金会章程规定和资助范围及自身力所能及的项目，并通过基金会的官方网站公开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基金会秘书处对项目管理负全责，项目部明确项目管理责任人。

第三章 项目立项管理

第八条 立项原则。基金会立项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是：

- （一）符合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符合机构使命、价值观及战略；
- （三）综合考虑项目的公益性、可行性和有效性。

第九条 项目的立项要求：

（一）资助型项目：由基金会授权代表同受资助合作单位或机构的代表签署资助项目协议书。具体执行办法：

1. 项目部负责与合作单位或机构沟通、接收和审核项目建议书；
2. 项目建议书经项目部或专家委员会评估通过后，由项目部制作项目立项报告书；
3. 项目立项报告书提交秘书长办公会议审议；
4. 超过秘书处审批权限的提交理事会审批、表决；
5. 由基金会授权代表同受资助合作单位或机构的代表签署项目协议书。

（二）自主执行型项目：由项目部负责制定项目计划书和项目实施办法，经秘书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后实施；超过秘书处审批权限的提交理事会审核通过后实施。

第十条 立项审批权限：

（一）预算内的项目，金额小于（含）50 万元的，报项目负责人审核，经秘书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后，完成立项；金额大于（不含）50 万元的，报项目负责人审核，经秘书长办公会议、理事会（项目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完成立项。

（二）预算外的项目，金额小于（含）10 万元的，报项目负责人审核，经秘书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后，完成立项；金额大于（不含）10 万元的，报项目负责人审核，经秘书长办公会议、理事会（项目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完成立项。

第四章 项目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 秘书处对项目的执行进行监管，确保项目资金按时到位、项目按照协议执行、达到预期效果。

第十二条 资助型项目由基金会与执行方签署项目协议，明确约定项目的预期目标、项目内容、考核指标、付款条件、项目执行负责人（简称为项目负责人）、各方责任以及违约责任等，以项目协议作为基金会检查项目执行情况、项目验收及拨付项目资金的主要依据；如项目执行内容有调整，项目执行方应报基金会审查批准。

第十三条 自主执行型项目由秘书处明确项目执行负责人。其主要职责是：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具体执行；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负责项目资料文件的规范管理；负责自查验收及验收材料准备，配合项目部对项目进行检查和验收；及时向秘书处报告项目执行进展情况及其结果。

第十四条 项目部负责项目监管，按项目将管理责任落实到人。项目部的主要职责是：随时更新项目进度及监测表；定期检查监督项目执行情况并填写项目监测报告；监督项目资料文件规范合规；监督项目执行的工作成效；处理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问題；推进达成项目的预期目标。

第五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化管理。

第十六条 资助型项目立项批准后，基金会根据项目协议中约定的拨付计划向项目执行方拨款；项目执行方应对基金会资助的资金建立专用科目，专款专用，以项目预算为基本依据，组织、协调项目活动及安排开支；项目执行机构应定期向基金会提交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项目收支明细表，报告项目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自主执行型项目立项批准后，按照项目立项审批报告内容执行。

第十八条 资助型项目的预算执行如有调整，项目执行方应报基金会审查批准。

第六章 项目督导与验收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完成的质量。基金会根据项目关键任务、关键指标、实施情况及捐赠方的意愿，组织安排赴项目实施单位或项目执行地进行现场督导检查，保证项目目标与效果的达成。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基金会应建立项目监督反馈机制。

（一）建立内部监督反馈机制。设专门人员收集项目执行与实施信息，做好过程和结果分析，准确把握项目执行的内容、流程以及关键节点，并及时分享给基金会内部成员；

（二）要对相关政府、合作者和服务对象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分析项目执行结果对受益人群的影响与项目目标的差异，确定项目下一步执行与优化策略，掌握服务对象需求变化量，优化和调整项目。

（三）建立外部监督反馈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将项目开展情况向主管单位、政府相关部门、合作机构汇报与分享，保证项目合规合法执行，实现项目目标。

（四）建立信息反馈和监督机制。

第二十一条 项目部应当及时收集和整理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开发和使用的资料、文件、照片、音频、视频等有关材料，并严格落实有关保密要求。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执行完成后，基金会项目部组织专门人员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根据项目需求，基金会可委托第三方进行财务审计。基金会可视情况组织理事、监事和相关专家以及捐赠方代表等有关人员，赴项目实施单位或项目实施地进行实地评估验收。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完成后，由项目部向秘书长办公会议提交项目结项评估表，秘书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后，项目部完成项目存档。

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按照有关规定，在网站上发布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公开、公示项目相关信息。

第七章 项目终止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终止分两种情况：

- （一）依据捐赠/资助协议，项目到期自然终止；
- （二）遇特殊情况需要提前终止时，须按照协议相关要求，由基金会与捐赠方、执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项目终止协议书。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终止后，项目负责人应将项目材料及时整理归档，将项目协议和相关项目资料交项目部档案管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基金会秘书处。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本制度。

西安市乡村发展公益慈善基金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